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师干字〔2023〕4号



关于关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关锋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，免去其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胡国胜同志续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；

蒋积伟同志续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；

涂良川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；

罗广同志任美术学院院长，免去其美术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刘志文同志续任职业教育学院院长；

张等菊同志任职业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
潘军同志任职业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
刘大军同志任职业教育学院副院长；
陈金龙同志不再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职务；
魏则胜同志不再担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李娅玲同志不再担任职业教育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以上任职人员属提拔任用的，试用期一年。

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3年7月7日

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3年7月21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陈伟忠 邓静薇